

附件 1

不合格信息解读

（一）噻虫胺

噻虫胺属新烟碱类杀虫剂，具有内吸性、触杀和胃毒作用，对蚊蝇等有较好防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噻虫胺在豇豆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噻虫胺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二）镉（以 Cd 计）

镉是一种蓄积性的重金属元素，可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长期食用镉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对人體肾脏和肝脏造成损害，还会影响免疫系统。食品中镉（以 Cd 计）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其生长过程中富集环境的镉元素所致。镉对人体具有慢性蓄积性的危害，长期摄入镉含量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肾脏和骨骼损伤等健康危害。

（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是拟除虫菊酯类杀虫、杀螨剂，杀虫谱广，活性较高，药效迅速，适用于花生、大豆、棉花、果树、蔬菜的害虫。《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

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在红薯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在荔枝中的最大残留量为 0.1mg/kg。造成农作物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农业种植者在种植过程中未考虑农药的半衰期，超量施用农药或休药期不足所致。

（四）甜蜜素

甜蜜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是一种常用人工合成甜味剂，其使用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标准。不合格主要体现为超范围或超量使用。甜蜜素过量摄入可能对肝脏和神经系统造成影响，长期食用含甜蜜素的食品存在潜在健康隐患。根据国家标准，甜蜜素禁止用于熟制水产制品，违规使用可能为追求口感而添加。

（五）毒死蜱

毒死蜱又名氯吡硫磷，是一种硫代磷酸酯类有机磷杀虫、杀螨剂，具有良好的触杀、胃毒和熏蒸作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毒死蜱在辣椒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02 mg/kg，辣椒中毒死蜱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病情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毒死蜱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

（六）甲氧苄啶

甲氧苄啶是抗菌增效剂，常与磺胺类药物联合使用以提高抗菌效果。长期摄入超标鸡蛋可能导致过敏反应、恶心、呕吐、头晕、耳鸣等急性症状，并可能引发肝肾功能损伤、贫血等慢性健康问题。限量标准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甲氧苄啶在鸡蛋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10 μ g/kg。违规用药：养殖过程中可能为预防疾病违规使用甲氧苄啶，或未遵守休药期规定导致药物未完全代谢。

（七）磺胺类(总量)

磺胺类药物是人工合成的抗菌药，在禽类养殖中常用于预防和治疗细菌感染。这类药物价格便宜、效果明显，部分养殖户会在饲料或饮水中添加。但磺胺类药物容易在动物体内残留，特别是禽蛋这类富含蛋白质的食品基质更容易产生药物蓄积。

国家明确规定鸡蛋中磺胺类药物总量不能超过 100 μ g/kg。总量检测是指对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等二十余种常见磺胺类药物的总和进行测定。若检测结果超过限量标准，说明养殖过程中存在药物滥用或未遵守休药期规定休药期是指动物停止用药到允许屠宰或其产品上市的间隔时间，磺胺类药物的休药期通常需要 7-10 天。

（八）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咪鲜胺属于咪唑类杀菌剂。对多种作物由子囊菌和半知菌引起的病害具有明显的防效，也可以与大多数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混用，均有较好的防治效果。对大田作物、水果蔬菜及观赏植物上的多种病害具有治疗作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山药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3mg/kg。山药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残留超标，可能是生产者未严格按照标准规定施药或施药后未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造成。

（九）吡虫啉

吡虫啉属内吸性杀虫剂，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吡虫啉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吡虫啉在香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05mg/kg。香蕉中吡虫啉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